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质字〔2022〕90号

关于做好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汛期和夏季高温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各工程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省住建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安委办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汛期和夏季高温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度汛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细化工作部署

汛期和夏季高温期间，强降雨、高温、大风、雷电等灾害性天气易发多发，施工现场安全风险防控难度加大。各有关单位要

充分认识做好汛期和夏季高温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必要性，高度重视汛情和高温对施工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组织领导，超前准备，深入谋划布置，细化分解落实，确保汛期和夏季高温期间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压实责任，落实防汛防暑安全管控措施

（一）做好防汛应急准备。各项目应对施工现场和周边排水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做好基坑（沟槽）、塔吊基础等部位的排水和防水，确保措施有效；组建现场防汛应急抢险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器材和责任人；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生事故或险情及时上报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根据工程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做好应对恶劣天气准备。各项目要加强对基坑开挖、土石方施工的检查 and 监控，确保排水及时，防止基坑坍塌；检查脚手架立杆基础和排水情况，确保脚手架稳固可靠；强化对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大型机械和施工用电等危险部位和环节的检查；如遇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按规定停止相关室外施工作业。恢复施工前，要组织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保证施工现场各类设施设备处于安全状态。

（三）做好防暑降温工作。一是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适时调整夏季高温作业和休息时间。日最高气温 40℃ 以上，停止室外露

天作业；日最高气温在 37-40℃的，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小时，且在气温最高时段 3 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二是改善劳动条件，减轻劳动强度。高温作业场所要采取有效的通风、散热、降温措施，配备防暑设施、防护用品和急救药品，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和作业安全，对年龄大、身体素质差、不适应高温作业的人员要及时调换岗位，防止中暑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四）做好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工作。一是严格落实工地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求，持续做好外来人员管控。二是改善生活环境，确保施工人员宿舍、食堂、厕所、淋浴间等临时设施符合标准并满足防疫和防暑降温要求，对生活垃圾和污水要及时清运和排除，预防传染性疾病发生。三是加强对食品和饮用水的安全卫生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食堂必须具备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食品的采购、洗涤、烹制及储存要执行有关食品卫生制度，严禁出售变质食品，防止食物中毒。

三、把握重点，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一）严格危大工程管理。各项目要认真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各项要求，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体系，依据住建部指南要求，参照相关案例汇编，规范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格落实“五环节”+关键节点专家验收的管

控要求，重点关注危大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特殊工艺、特殊环境、特殊部位等非常规作业内容，确保重大安全风险受控。

（二）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各项目要根据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相关要求，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深入排查施工过程和汛期、高温安全隐患。现场要针对基坑支护结构、施工现场排水措施、大中型施工机械安全防护装置、防雷击防触电措施、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围挡等临时设施和机械设备的安全固定、防暑降温、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等内容组织一次全面细致的排查，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三）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各工程监管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督促企业和项目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提高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频次，重点对事故多发企业的项目以及现场管理薄弱、有危大工程施工、邻近江河湖泊或山体的项目开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未按规定履行主体责任的单位，要按照“隐患就是事故”的原则，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工作要求

（一）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高度重视防汛、防暑工作，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积极推广安全积分超市、安全文明之星等群防群控工作方法，通过“微奖励”鼓励引导一线工人关注自身安全，参与安全管理，从源头上有效遏制施工现场“三违”现象，减少安全隐患的产生，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二)各工程监管部门要健全防汛应急体系,明确防汛工作重点,认真梳理、及时掌握监管区域内深基坑(沟槽)工程施工情况,明确企业责任人和监管责任人,建立工地防汛通讯网络,确保信息畅通,督促各项目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落实汛期和夏季高温安全管理要求,做好防汛应急准备。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5月13日